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意义的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邱世中

\_\_\_\_\_  
王金相

\_\_\_\_\_  
柯昌明

\_\_\_\_\_  
郑 伟

年      月      日